##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聞稿

發稿單位:建管處(施工科) 發稿日期:105年4月22日

聯 絡 人:魏國忠 科長 聯絡電話:1999轉8373

## 重申目前大巨蛋無上浮力安全問題邀集專業公會評估大巨蛋公共安全

大巨蛋工程經本市建管處於 104 年 5 月 14 日進行現場勘驗,發現該工程有 79 處主要構造未按原核准圖說施工,都發局爰依建築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發函勒令停工。

停工後未完成之大底由承、監造人依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21條申請先行報備施工,並已於104年8月15日全部完成。 依遠雄公司及監造人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提送浮力資料,本 局建管處邀集本市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大地技師 公會及建築師公會等專家組成的停工勘檢小組研析,小組分 別就連續壁載重、摩擦阻抗及控制地下水位之狀況加以判斷, 認為停工後基地應無上浮力問題。本府捷運局同時亦針對大 底安全監測評估結果表示尚無公安問題。

有關鋼構架產生鏽蝕之疑慮,為承、監造人依建築法 63條應負責工地安全之責任,承、監造人應持續進行維護安 全、防範危險之相關措施,以確保整體構架之安全,避免衍 生公安疑慮問題。本市建管處將持續督責承、監造人依規定辦理。

大巨蛋停工後,本府仍定期邀集承造人(遠雄及大林組) 召開停工期間安全維護會議,就各項公安問題(如上浮及承 載狀況、結構鋼架鏽蝕、巨蛋屋頂、鷹架等加固事項)要求 承造人妥為處理,另依其所提之地下水位監測報告顯示,該 地下水監測值均低於警戒值,且因停工至地下結構體完成迄 今,整體結構重量並無增加或減少,故應無上浮力問題。

惟為求慎重,都發局將於近日邀集相關專業公會召開大 巨蛋工區安全維護會議。